**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0年度「藝文紓困補助」**

**成果報告書**

**藝術編創紓困補助**

**□團體 □個人**

(請勾選)

**編號：\_\_\_\_\_\_\_**

(入選公告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結案日期： 110 年 月 日

**※ 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項目** | **自主檢核**(請勾選) | **備註** |
| 附件一 | 成果簡介表 | 有 |  |  |
| 附件二 | 原始憑證黏貼用紙 | 有 |  |  |
| 附件三 | 經費收支明細表 | 有 |  |  |
| 附件四 | 藝術編創成果計畫 | 有 |  |  |
| 附件五 | 編創作品原創證明切結書 | 有 |  | 請勿與成果報告書裝訂 |
| 附件六 | 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 有 |  |  |
| 附件六 | 領據(團隊或個人) | 有 |  | 請勿與成果報告書裝訂 |
| ※備註：1. 請確認上述資料皆已附上。
2. 請依表格詳實填寫資料，切勿自行更改、刪除及略過，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
 | **填表人簽章** | **填表日期** |
|  |  |

**附件一：成果簡介表**

|  |
| --- |
|  ( )請填寫計畫名稱 |
| 執行團隊/者 |  | 統一編號(團隊) |  |
| 身份證字號(個人)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可收件地址) |  | E-mail(必填) |  |
| 計畫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 實際支出金額 | 新臺幣: 元 |
| 編創者姓名 |   | 藝術編創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專業類別 | □傳統戲劇類 □現代戲劇類 □音樂類 □舞蹈類(請勾選) |
| 編創項目 | □樂譜創作 □劇本編寫 □舞碼創作(請勾選) |
| 編創來源 | (請勾選及簡述)□團長/總監自行創作□團隊與他人合作□委託創作  |
| 個人申請者(請蓋申請者私章) | 團隊申請者請蓋團章及負責人私章 |
|  |  |

**附件二：原始憑證黏貼用紙**

|  |  |
| --- | --- |
| 個人申請者(請蓋申請者私章) | 團隊申請者請蓋團章及負責人私章 |
| 憑　　　　　證　　　　　粘　　　　　貼　　　　　線 |  |
|  |
| ※補充說明：1. 請黏貼原始支出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未經許可，計畫項目不得任意更改。
2. 請將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此處，原始憑證抬頭請寫**受補助單位**。
 |

**附件三：** **經費收支分攤表**

申請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收入明細(經費來源) |
| 各分攤機關單位名稱 (含申請者自籌款) | 實際金額 | 核銷項目/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實際支出對照表 |
| 申請計畫書 預算項目 | 申請計畫書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金額(A) | 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項目金額(B) | 申請單位自行負擔金額(C=A-B) | 說 明(含支出差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藝術編創成果計畫**

1. 創作內容(請提供完成作品，非作品說明)
2. 編創參考來源

**附件五:編創作品原創證明切結書-藝術編創作品由團長或總監自行創作**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110年藝文紓困-藝術編創補助】活動， 在此證明並擔保本人編創之作品\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確係於110年公告紓困計畫期間創作之原創作品，且本人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或本人確已獲得著作權人\_\_\_\_\_\_\_\_\_\_\_\_\_\_\_之同意及授權，得將本作品以本人名義參加本活動，獲得之補助款歸屬本人所有。

除前述擔保外，本人承諾並同意：

 1. 本作品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或肖像權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權利人一切合法之授權與同意，無侵 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2. 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肖像權、其他法律規範及本切結書各項內容，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若有任何隱匿不實之處，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追回補助款，本人不得異議。

 3.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編創作品原創證明切結書-藝術編創作品由團隊與他人合作:**

本團\_\_\_\_\_\_\_\_\_\_\_\_\_\_\_\_\_與\_\_\_\_\_\_\_\_\_\_\_\_\_\_\_\_\_\_\_共同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110年藝文紓困-藝術編創補助】活動，本團受上述參與者之委託及授權，以本團名義簽署本切結書(本團負責人保 證確已得到本團隊其他參與者之委託及授權，確係有權簽署本切結書，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以證明並擔保本團隊受補助之作品\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 確係於110年公告紓困計畫期間創作之原創作品，且本團隊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或本團隊已獲得著作權人\_\_\_\_\_\_\_\_\_\_\_\_\_\_\_\_\_之同意及授權，得以本團隊名義參加本活動，獲得之補助款歸屬本團隊所有。

除前述擔保外，本人承諾並同意：

 1. 本作品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或肖像權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權利人一切合法之授權與同意，無侵 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2. 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肖像權、其他法律規範及本切結書各項內容，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若有任何隱匿不實之處，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追回補助款，本人不得異議。

 3.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團隊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授權人(創作者)：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編創作品原創證明切結書-藝術編創作品委託創作**

本團\_\_\_\_\_\_\_\_\_\_\_\_\_\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110年藝文紓困-藝術編創補助】活動， 在此證明並擔保本團報名參加活動之作品\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 確係於110年公告紓困計畫期間創作之原創作品，且本人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或本人確已獲得著作權人\_\_\_\_\_\_\_\_\_\_\_\_之同意及授權，得將本作品以本團名義參加本活動，獲得之補助款歸屬本人團所有。

除前述擔保外，本人承諾並同意：

 1. 本作品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或肖像權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權利人一切合法之授權與同意，無侵 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2. 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肖像權、其他法律規範及本切結書各項內容，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若有任何隱匿不實之處，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將追回補助款，本人不得異議。

 3.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團隊名稱：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授權人(創作者)：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本單位申請並辦理**「110年藝文紓困補助—藝術編創」**活動，全案經費內之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其他個人所得及租金部分，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並寄發扣繳憑單於各所得人；於給付時亦依規定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並於次月向健保局繳納。

此證

申請單位/申請者：

**（須與存摺影本及大章名稱完全相同，團隊加蓋大、小章，個人請蓋私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區／鄉鄰里請確實詳細註寫，缺一不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1(團隊版本)**

本頁請單張列印

|  |
| --- |
| **領 據** 茲具領**110年藝文紓困補助—藝術編創**費用，共計新台幣 萬元整(請寫繁體國字)。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 **請浮貼存摺影本** |

**附件七-2(個人版本)**

本頁請單張列印

|  |
| --- |
| **領 據** 茲具領**110年藝文紓困補助--藝術編創**費用，共計新台幣 **萬**元整(請寫繁體國字)。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 **請浮貼存摺影本** |